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前言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經總統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全文，歷經三年準備，於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類型化之憲法訴訟案件。此一審理法制變革，開啟了我國憲法審查制度全面司法化，大法官憲法審查自此邁進審理組織法庭化、審理程序訴訟化、審理結果裁判化的新局。

對照舊制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制度，憲法訴訟新制（下稱新制）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採法院化模式運作，在規範建構上，提高憲法審查程序的公開透明、擴大憲法審查程序的多元意見參與、合理調整大法官憲法審查案件的表決門檻，除原有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類型外，增加法院確定裁判之合憲性審查等，整體制度核心乃以提升憲法審查效率、程序進行公開透明，以及完足基本權保障為目標。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新制施行將近一週年，大法官憲法審判的成果逐漸累積呈現，藉由各項指標量化之統計分析，有助於觀察新制短期施行成效，從而檢視憲訴法規範設計與實務運作之契合情形，以期進一步評估研議長期制度運作優化調整的空間。本文先以「貳、大法官審理案件統計資料分析」概覽大法官憲法審查舊制與新制之案件量化比較，從統計面向進行分析。其次，憲法審查程序的公開透明為新制著力建構的重點之一，具體作為乃賦予憲法法庭主動公開聲請案件之聲請書、答辯書之規範依據，並比照其他審判體系法院，兼設閱卷制度，而不同於法院僅有閱卷制度封閉式提供當事人、訴訟代理

人、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等知悉案件資訊；新制有關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既涉及公眾知的權益之公益，復攸關聲請之當事人、第三人等個人資料保護權益，規範設計反應法益之權衡取捨，實務如何配套運作，均屬新制業務面臨的挑戰，本文爰於第參部分「大法官審理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進行研析。

貳、大法官審理案件統計資料分析

一、近年收結件數統計分析

（一）近年收結件數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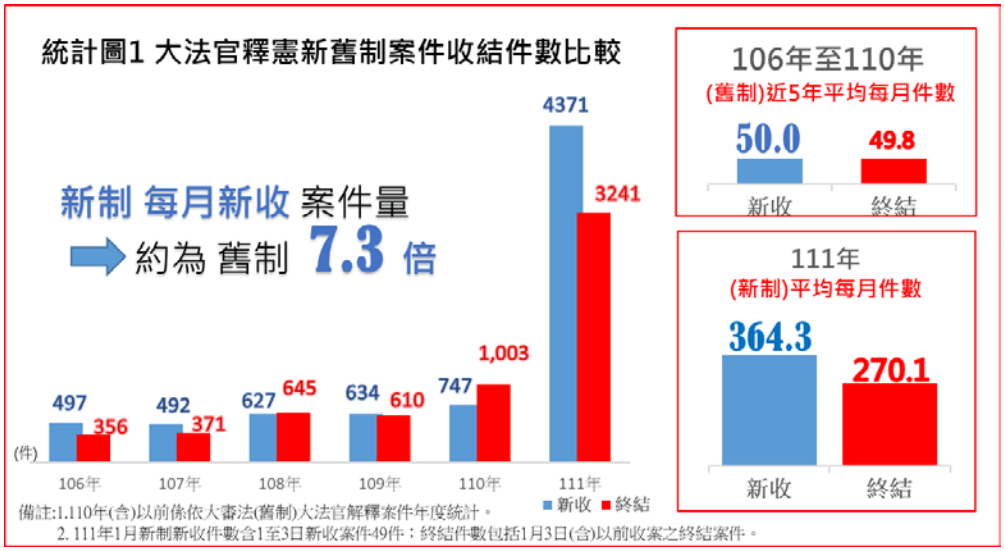
觀察 100 年起大法官釋憲聲請案件，自 105 年起聲請件數大致呈上升趨勢，並於訴訟新制施行之 111 年新收 4,371 件（詳統計表 1）創單年歷史新高，平均每月新收 364.3 件，約為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以 106 年至 110 年近 5 年為基準）平均每月 50.0 件之 7.3 倍（詳統計圖 1）。

統計表1 近年憲法法庭案件已結案件占聲請案件比例

單位：件

年別	聲請件數 (1)			終結件數(2)								未結件數	已結案件占聲請案比例(%) (2)/(1)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實體裁定	併案	裁定不受理	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撤回	其他		
100	793	226	567	498	12	-	45	437	-	3	1	295	62.80
101	913	295	618	570	12	-	36	522	-	-	-	343	62.43
102	896	343	553	544	9	-	17	517	-	1	-	352	60.71
103	840	352	488	522	10	-	15	496	-	1	-	318	62.14
104	745	318	427	385	8	-	16	360	-	1	-	360	51.68
105	827	360	467	452	9	-	10	429	-	4	-	375	54.66
106	872	375	497	356	16	-	44	294	-	2	-	516	40.83
107	1,008	516	492	371	14	-	3	354	-	-	-	637	36.81
108	1,264	637	627	645	14	-	29	601	-	-	1	619	51.03
109	1,253	619	634	610	12	-	44	553	-	1	-	643	48.68
110	1,390	643	747	1,003	14	-	57	931	-	1	-	387	72.16
111	4,758	387	4,371	3,241	20	1	16	3,154	28	3	19	1,517	68.12

備註：110年(含)以前判決件數，係指解釋公布件數；裁定不受理件數，係指應不受理件數。



（二）近年已結案件占聲請案件比例分析

觀察近年「已結案件占聲請案件比例」（詳統計表1），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採100至110年），以110年72.16%最高，較次高100年62.80%多出近10個百分點。

新制施行111年已結案件占聲請案件比例68.12%，雖僅次於舊制110年72.16%，惟111年終結案件3,241件，為110年1,003件之3.2倍。

（三）近年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比例分析

觀察近年「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詳統計表2），比較新制111年與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採100至110年），舊制為7.51%（446/446+5,494），新制為1.16%（37/37+3,154）。

新制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下降之原因，可能係新制施行後，受理案件必須符合程序要件、具有憲法重要性、保障基本權必要性等要件，亦有可能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案件本身即未能符合要件，或未能就憲法疑義如何有受理並判決之必要具體說理，而影響受理與否。此外，聲請件數攀升，憲法法庭終結件總數多，但其中受理並為得以實體裁判之能量有限，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也呈現相對下降趨勢。

統計表2 近年憲法法庭案件終結情形及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依聲請人分

年別及聲請人別	終結件數 (件) 計 (1)	判決(解釋案) (2)	實體裁定 (3)	併案 (4)	裁定不受理(應不受理) (5)	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撤回	其他	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案)比例 (2)+(3)+(4) / (2)+(3)+(4)+(5)
100年	498	12	-	45	437	-	3	1	11.54%
101年	570	12	-	36	522	-	-	-	8.42%
102年	544	9	-	17	517	-	1	-	4.79%
103年	522	10	-	15	496	-	1	-	4.80%
104年	385	8	-	16	360	-	1	-	6.25%
105年	452	9	-	10	429	-	4	-	4.24%
106年	356	16	-	44	294	-	2	-	16.95%
107年	371	14	-	3	354	-	-	-	4.58%
108年	645	14	-	29	601	-	-	1	6.68%
109年	610	12	-	44	553	-	1	-	9.20%
110年	1,003	14	-	57	931	-	1	-	7.09%
100-110年	**5,956**	**130**	**-**	**316**	**5,494**	**-**		**16**	**7.51%**
機關	62	11	-	-	43	-		8	20.37%
法院	244	20	-	77	146	-		1	39.92%
人民	5,650	99	-	239	5,305	-		7	5.99%
111年	**3,241**	**20**	**1**	**16**	**3,154**	**28**	**3**	**19**	**1.16%**
機關	6	1	-	4	1	-	-	-	83.33%
立法委員	2	1	-	-	1	-	-	-	50.00%
法院	20	5	-	3	11	-	1	-	42.11%
人民	3,213	13	1	9	3,141	28	2	19	0.73%

備註：1.表表機關含地方自治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110(含)以前機關含立法委員，
2.作成實體裁判比例=(判決+實體裁定+併案)/【(終結件數)-(其他終結程序裁定+撤回件數+其他)】。

若再進一步以聲請者身分觀察，111 年各身分別以機關 83.33％最高（詳統計表 2），其次依序為立法委員 50.00％及法院 42.11％；其中人民聲請案件，受理終結裁判雖達 23 件（含主案 13 件、併案 9 件及實體裁定 1 件）占全年受理終結裁判 37 件（判決 20 件、併案 16 件及實體裁定 1 件）達 6 成以上（23 件 /37 件 =62.16％），惟受終結裁定不受理 3,141 亦大幅增加影響，致 111 年人民「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不及 1％。

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採 100 至 110 年）各身分別「終結案件作成解釋比例」，以法院 39.92％最高，其次為機關（含立法委員）20.37％及人民 5.99％。

二、近年大法官提出意見書分析

我國大法官如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設有意見書制度[1]，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

[1] 陳愛娥副教授翻譯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三十條（裁判、不同意見書）：「……法官在評議時，就裁判或裁判理由有不同意見時，得提出不同意見書；該不同意見書應作為裁判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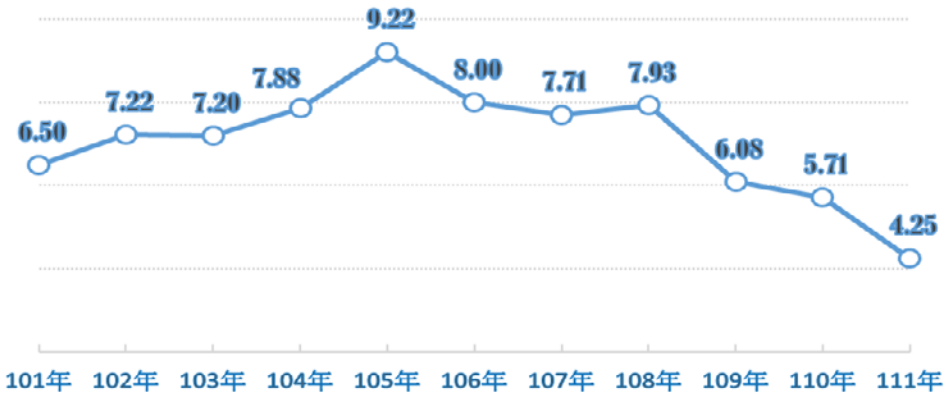
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觀察近年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情形（詳統計表 3），101 至 111 年提出意見書數計有 946 件，平均每件判決（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 6.86 件；其中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近 10 年（101 至 110 年）公布解釋案件 118 件，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數計有 861 件，平均每件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 7.30 件；新制施行 111 年平均每件判決件提出意見書 4.25 件，明顯較舊制 101 至 110 年各年為低（詳統計圖 2）。

統計表3 近年大法官判決(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數統計一覽表

單位:件

年度	判決(解釋案)件數 (1)	意見書數 (2)	平均每件判決(解釋案)提出意見書 (2)/(1)
101-110年	118	861	7.30
101年	12	78	6.50
102年	9	65	7.22
103年	10	72	7.20
104年	8	63	7.88
105年	9	83	9.22
106年	16	128	8.00
107年	14	108	7.71
108年	14	111	7.93
109年	12	73	6.08
110年	14	80	5.71
111年	20	85	4.25
總計	138	946	6.86

統計圖2 近年平均每件判決(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件)



三、近年案件審理行言詞辯論次數分析

新制施行111年作成20件判決案件中，有8件（詳統計表4）行言詞辯論，判決案件行言詞辯論比例為40.00%，遠高於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採82至110年）比例3.59%。

分析82年至110年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行言詞辯論開庭23次（詳統計表4），近3年（108年至110年）開庭次數已較為增加，新制施行111年行言詞辯論11庭次更為大幅增加。

統計表4 近年判決(解釋案)案件開庭行言詞辯論情形統計一覽表

年度	判決(解釋案)終結案件有行言詞辯論件數(1)	行言詞辯論次數(庭次)	判決(解釋案)件數(2)	判決(解釋案)案件中行言詞辯論比例(1)/(2)
82-110年	18	23	502	3.59%
108年	3	3	14	21.43%
109年	3	3	12	25.00%
110年	2	2	14	14.29%
111年	8	11	20	40.00%

四、111年案件審理概況統計分析

（一）聲請案件收結件數分析

憲法法庭111年聲請案件計有4,758件（詳統計表5），其中包含110年底舊制未結387件及111年期間案件新收4,371件。111年總計終結3,241件，12月底未結案件1,517件。

統計表5 憲法法庭案件收結及終結情形—依案件性質類別分

年別及案件性質類別	聲請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實體裁定	併案	裁定不受理	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撤回	其他	
111 年	**4,758**	**387**	**4,371**	**3,241**	**20**	**1**	**16**	**3,154**	**28**	**3**	**19**	**1,517**
111年1月4日起(新制)收案案件	**4,322**	**-**	**4,322**	**3,047**	**1**	**1**	**5**	**2,993**	**28**	**1**	**18**	**1,275**
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4,277	-	4,277	3,010	1	1	4	2,985	1	1	17	1,267
國家最高機關	-	-	-	-	-	-	-	-	-	-	-	-
立法委員	1	-	1	1	-	-	-	1	-	-	-	-
法院	24	-	24	6	-	-	1	5	-	-	-	18
人民	4,252	-	4,252	3,003	1	1	3	2,979	1	1	17	1,249
機關爭議案件	-	-	-	-	-	-	-	-	-	-	-	-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	-	-	-	-	-	-	-	-	-	-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1	-	1	1	-	-	-	1	-	-	-	-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3	-	3	2	-	-	1	1	-	-	-	1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9	-	9	4	-	-	-	4	-	-	-	5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	-	-	-	-	-	-	-	-	-	-	-	-
其他案件	32	-	32	30	-	-	-	2	27	-	1	2
111年1月3日(含)以前收案案件	**436**	**387**	**49**	**194**	**19**	**-**	**11**	**161**	**-**	**2**	**1**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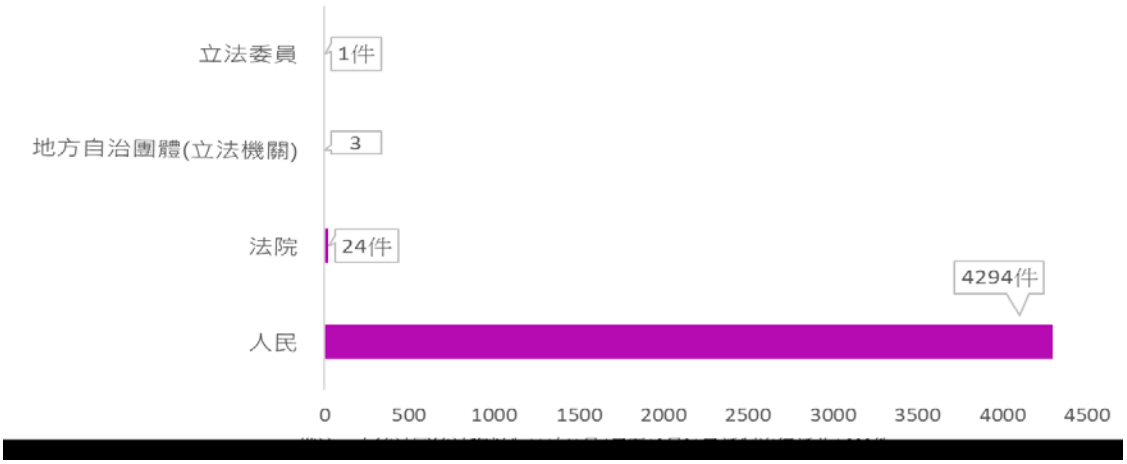
說明：110年(含)以前係大法官解釋案件資料，終結情形「判決」為「解釋公布」、「裁定應不受理」為「應不受理」，且無「實體裁定」與「其他終結程序裁定」情形。

（二）新收案件類型及聲請人身分別分析

憲法法庭 111 年聲請案件新收 4,371 件，其中新制案件 4,322 件（指 111 年 1 月 4 日起收受之案件），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4,277 件最多，另有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1 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3 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9 件，其他案件 32 件（詳統計表 5）。

若以聲請人身分別觀察，人民聲請 4,294 件最多，其次為法院聲請 24 件、另有地方自治團體（含地方自治團體立法機關）聲請 3 件及立法委員聲請 1 件（詳統計圖 3）。

統計圖3 憲法法庭111年聲請案件-聲請人身分別



（三）終結案件終結情形分析

憲法法庭111年總計終結3,241件，以裁定不受理3,154件（詳統計表5）占97.32%最多，判決20件，併案16件，實體裁定1件，其餘各為其他終結程序裁定28件，撤回3件及其他19件。

（四）判決案件主文表類型統計分析

憲法法庭111年作成20件判決，自各該判決主案之聲請人觀之，分別為人民聲請13件，法院聲請5件，立法委員及機關各1件；各號判決均已上載於憲法法庭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s://cons.judicial.gov.tw/）供各界查閱。摘要如下：

1. 111年憲判字第1號【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
2. 111年憲判字第2號【強制道歉案（二）】
3. 111年憲判字第3號【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抗告案】
4. 111年憲判字第4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
5. 111年憲判字第5號【營利事業所得跨年度盈虧互抵案】
6. 111年憲判字第6號【萊劑殘留標準之權限爭議案】
7. 111年憲判字第7號【偵查中辯護人在場筆記權等之救濟案】
8. 111年憲判字第8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
9. 111年憲判字第9號【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
10. 111年憲判字第10號【警消人員獎懲累積達二大過免職案】
11. 111年憲判字第11號【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
12. 111年憲判字第12號【臺大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案】
13. 111年憲判字第13號【健保資料庫案】
14. 111年憲判字第14號【農田水利會改制案】
15. 111年憲判字第15號【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案】
16. 111年憲判字第16號【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

17.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
18.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沒收犯罪所得規定溯及既往案】
19.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全民健保停保復保案】
20.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請求准許發給外籍配偶居留簽證案】

111 年作成 20 件判決案件中，因部分判決有複數項次之主文，以裁判各項主文類型進行統計，主文類型屬法規範憲法審查計 31 件次（詳統計表 6），其中「未為違憲宣告」17 件次，「違憲宣告」14 件次；主文類型屬裁判憲法審查計 1 件次（詳統計表 6），為「裁判違憲，廢棄發回」。另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萊劑殘留標準之權限爭議案】主文類型屬機關爭議案件計 1 件次，為「確認相關機關之權限」。

統計表6　憲法法庭終結案件裁判主文類型—依判決案件

單位：件次

年別及裁判字號	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合計	法規範審查								裁判審查				
		小計	未為違憲宣告	違憲					不受理	小計	合憲	法規違憲、裁判違憲，廢棄發回	法規合憲、裁判違憲，廢棄發回	裁判違憲，廢棄發回
				單純違憲宣告	立即失效	定期失效	定期修/立法	其他違憲宣告						
111年	32	31	17	1	1	5	4	3	-	1	-	-	-	1
111年憲判字第 1號	1	1	-	-	-	1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2號	2	2	-	-	-	-	-	2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3號	2	2	2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4號	3	3	-	1	-	2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5號	1	1	1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7號	1	1	-	-	-	-	1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8號	1	-	-	-	-	-	-	-	-	1	-	-	-	1
111年憲判字第 9號	3	3	3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0號	1	1	1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1號	1	1	-	-	1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2號	1	1	1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3號	2	2	-	-	-	-	1	1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4號	5	5	5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5號	2	2	2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6號	1	1	-	-	-	-	1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7號	1	1	-	-	-	-	1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8號	1	1	1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9號	2	2	-	-	-	2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20號	1	1	1	-	-	-	-	-	-	-	-	-	-	-

（五）判決案件主文表決票數統計分析

依憲訴法第 30 條規定，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111 年憲法法庭 20 件判決主文各項表決同

意票數，除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健保資料庫案】第二項主文外，其餘案件仍均達三分之二多數（詳統計表 7），且有 3 件主文全項一致獲大法官全數同意，分別為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案】、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及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全民健保停保復保案】。

統計表7 憲法法庭111年判決案件主文表決票數統計一覽表

裁判字號	第1項		第2項		第3項		第4項		第5項		第6項		第7項		第8項		第9項		第10項		大法官迴避人數	達2/3以上同意(所有項目)	全體一致同意(所有項目)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111年憲判字第 1號	11	4	11	4	15	0	-	-	-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2號	10	4	10	4	11	3	-	-	-	-	-	-	-	-	-	-	-	-	-	-	1	✓	
111年憲判字第 3號	14	1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4號	10	5	15	0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5號	10	5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6號	13	2	14	1	15	0	-	-	-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7號	13	2	13	2	12	3	-	-	-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8號	10	5	15	0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9號	11	2	13	0	-	-	-	-	-	-	-	-	-	-	-	-	-	-	-	-	2	✓	
111年憲判字第10號	10	3	13	0	-	-	-	-	-	-	-	-	-	-	-	-	-	-	-	-	2	✓	
111年憲判字第11號	8	4	-	-	-	-	-	-	-	-	-	-	-	-	-	-	-	-	-	-	3	✓	
111年憲判字第12號	8	1	-	-	-	-	-	-	-	-	-	-	-	-	-	-	-	-	-	-	6	✓	
111年憲判字第13號	10	5	9	6	15	0	12	3	14	1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4號	13	2	13	2	13	2	13	2	13	2	13	2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5號	15	0	-	-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6號	13	2	13	2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7號	15	0	15	0	15	0	-	-	-	-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8號	10	3	10	3	10	3	10	3	10	3	10	3	10	3	-	-	-	-	-	-	2	✓	
111年憲判字第19號	15	0	15	0	-	-	-	-	-	-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20號	11	4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本統計表主文項目同意票數之列計，係以該項目完全同意始列入同意票。

（六）判決案件審查客體統計分析

若以審查客體（詳統計表 8）分析 111 年憲法法庭 20 件判決案件，總計有 21 件次審查客體，其中以法律位階審查客體 13 件次（行政法 8 件次，刑事法 4 件次，民事 1 件次）最多，行政命令 3 件次、大法官解釋 1 件次及行政規則 1 件次。另有其他非法規範案件審查 3 件次，分別為機關爭議案件 1 件次（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萊劑殘留標準之權限爭議案】），裁判憲法審查 1 件次（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1 件次（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請求准許發給外籍配偶居留簽證案】）。

統計表8　憲法法庭終結判決案件之審查客體

單位：件次

年　別 及 裁判字號	總計	憲法或憲法增修條文	大法官解釋	法　律			命令或相當於命令			行政規則	條約	預算	緊急命令	其他
				行政法	刑事法	民事法	行政法	刑事法	民事法					
111年	**21**	**-**	**1**	**8**	**4**	**1**	**3**	**-**	**-**	**1**	**-**	**-**	**-**	**3**
111年憲判字第 1號	1	-	-	1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2號	2	-	1	-	-	1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3號	1	-	-	-	1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4號	1	-	-	1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5號	1	-	-	-	-	-	1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6號	1	-	-	-	-	-	-	-	-	-	-	-	-	1
111年憲判字第 7號	1	-	-	-	1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 8號	1	-	-	-	-	-	-	-	-	-	-	-	-	1
111年憲判字第 9號	1	-	-	1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0號	1	-	-	1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1號	1	-	-	-	-	-	1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2號	1	-	-	-	-	-	-	-	-	1	-	-	-	-
111年憲判字第13號	1	-	-	1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4號	1	-	-	1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5號	1	-	-	1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6號	1	-	-	-	1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7號	1	-	-	1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8號	1	-	-	-	1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9號	1	-	-	-	-	-	1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20號	1	-	-	-	-	-	-	-	-	-	-	-	-	1

資料來源：憲法法庭公務統計報表91900-01-01

附註：本表「其他」資料含非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

（七）判決案件專家諮詢及鑑定人統計分析

依憲訴法第 19 條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111 年憲法法庭作成 20 件判決案件中有 12 件（詳統計表 9）指定專家諮詢或鑑定人，比例為 60.00%（12 件 /20 件）。

111 年各判決案件中，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指定 6 人次最多（專家諮詢 5 人次，鑑定人 1 人次）。

表9.憲法法庭終結案件專家諮詢或鑑定人之統計──依判決案件

年別及裁判字號	專家諮詢.鑑定人(人次)			判決件數	有指定專家諮詢或鑑定人判決件數
	合計	專家諮詢	鑑定人		
111年	48	46	2	20	12
111年憲判字第 1號	-	-	-	1	-
111年憲判字第 2號	2	2	-	1	1
111年憲判字第 3號	-	-	-	1	-
111年憲判字第 4號	1	1	-	1	1
111年憲判字第 5號	4	4	-	1	1
111年憲判字第 6號	4	4	-	1	1
111年憲判字第 7號	5	5	-	1	1
111年憲判字第 8號	4	4	-	1	1
111年憲判字第 9號	5	5	-	1	1
111年憲判字第10號	-	-	-	1	-
111年憲判字第11號	-	-	-	1	-
111年憲判字第12號	-	-	-	1	-
111年憲判字第13號	5	4	1	1	1
111年憲判字第14號	4	4	-	1	1
111年憲判字第15號	-	-	-	1	-
111年憲判字第16號	4	4	-	1	1
111年憲判字第17號	6	5	1	1	1
111年憲判字第18號	4	4	-	1	1
111年憲判字第19號	-	-	-	1	-
111年憲判字第20號	-	-	-	1	-

（八）大法官提出意見書統計分析

111 年憲法法庭作成 20 件判決案件，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數計有 85 件（詳統計表 10），平均每件判決提出 4.25 件意見書。各意見書類型，以協同意見書 42 件最多，占 49.41%，其次依序為不同意見書 29 件（34.12%），部分不同意見書 10 件（11.76%）及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4 件（4.71%）。

由統計表 10，111 年各判決案件以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3 位大法官迴避）及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請求准許發給外籍配偶居留簽證案】各為 7 件最多（數據詳如統計表3）；111 年憲判字第 12 號【臺大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案】（6 位大法官迴避）1 件最少。

統計表10　憲法法庭終結案件大法官意見書統計—依判決案件

單位：件、件次

年別及裁判字號	總計			部分協同			協同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			部分不同部分協同			部分不同			不同		
	提出	加入		提出	加入		提出	加入		提出	加入		提出	加入		提出	加入		提出	加入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111年	85	50	6	-	-	-	42	22	1	4	2	-	-	-	-	10	5	4	29	21	1
111年憲判字第 1號	5	7	-	-	-	-	2	-	-	-	-	-	-	-	-	-	-	-	3	7	-
111年憲判字第 2號	4	3	1	-	-	-	1	1	-	-	-	-	-	-	-	1	-	1	2	2	-
111年憲判字第 3號	6	4	-	-	-	-	5	4	-	-	-	-	-	-	-	-	-	-	1	-	-
111年憲判字第 4號	6	8	1	-	-	-	4	5	1	-	-	-	-	-	-	-	-	-	2	3	-
111年憲判字第 5號	4	6	-	-	-	-	1	2	-	-	-	-	-	-	-	-	-	-	3	4	-
111年憲判字第 6號	4	-	-	-	-	-	2	-	-	1	-	-	-	-	-	-	-	-	1	-	-
111年憲判字第 7號	5	1	1	-	-	-	2	1	-	1	-	-	-	-	-	1	-	-	1	-	1
111年憲判字第 8號	4	2	-	-	-	-	3	2	-	-	-	-	-	-	-	-	-	-	1	-	-
111年憲判字第 9號	2	-	-	-	-	-	-	-	-	-	-	-	-	-	-	-	-	-	2	-	-
111年憲判字第10號	2	-	-	-	-	-	-	-	-	-	-	-	-	-	-	-	-	-	2	-	-
111年憲判字第11號	7	1	-	-	-	-	3	-	-	-	-	-	-	-	-	-	-	-	4	1	-
111年憲判字第12號	1	-	-	-	-	-	-	-	-	1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3號	6	6	-	-	-	-	-	-	-	1	2	-	-	-	-	5	4	-	-	-	-
111年憲判字第14號	3	1	-	-	-	-	2	-	-	-	-	-	-	-	-	-	-	-	1	1	-
111年憲判字第15號	2	-	-	-	-	-	2	-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6號	6	3	-	-	-	-	4	3	-	-	-	-	-	-	-	2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7號	5	3	-	-	-	-	5	3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18號	4	5	3	-	-	-	1	1	-	-	-	-	-	-	-	1	1	3	2	3	-
111年憲判字第19號	2	-	-	-	-	-	2	-	-	-	-	-	-	-	-	-	-	-	-	-	-
111年憲判字第20號	7	-	-	-	-	-	3	-	-	-	-	-	-	-	-	-	-	-	4	-	-

附　註：本表係以各判決案所提意見書件數統計，若多位大法官共同提出一份意見書，則僅列計1件。

參、專題分析—大法官審理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

一、研析背景

要求公開或近用政府機關之資訊，是人民監督政府的方式之一，機關公開其管有之政府資訊，可展現施政成效，並使民眾瞭解公共事務、促進民主參與。政府機關各有法定職掌，所持之政府資訊，或源於所屬人員執行公務產出，或來自於人民主動提出，政府資訊中可能含有依法應予保護之個人資料或法定應保密事項，而不宜或不應公開之情形，因此機關對外提供政府資訊應用與否及其開放範圍，不僅單純考量公共利益及公眾知的權益，尚有公開資訊與其他法益產生衝突時如何衡平取捨的課題。此於以遂行公共任務、服務民眾為導向之行政機關，與旨在維護訴訟當事人及關係人法律權益，職司定紛止爭之司法審判機關，因機關屬性之根本差異，就所持政府資訊之開放程度與其應用限制，在規範依據及制度設計上，即有不同視角，屬於行政資訊者，開放從寬，司法案件資訊之開放則允應受合

理規制，相對較嚴。

大法官為我國解釋憲法及裁決憲法爭議之司法機關，其所作成之解釋或憲法裁判，均係行使司法權，與其他審判體系各級法院均受審判獨立之制度保障，亦同為各界要求程序應公開透明以昭公信之射程所及。大法官解釋憲法之效力與憲法位階相當，其審查法規範合憲性之判斷，具全面性拘束力，與其他審判體系各級法院裁判效力僅拘束個案，未可等同而論；再以大法官就國家憲政體制或爭議作成之司法裁決為例，如釋字第 261 號（闡明台灣建立國會民主之正當性）、釋字第 499 號解釋（確立修憲機關之修憲界限）及釋字第 520 號解釋（就行政與立法之憲政衝突指引爭端解決機制）等[2]，案件資訊公開之外溢效應深遠，正因大法官審理案件影響層面多元廣泛，其案件資訊公開機制應有完整周妥之規範建構與制度設計。

大法官審理案件資訊分為由審判端自行主動公開，與經聲（申）請人聲（申）請始被動公開兩種機制，在實務運作發展以及規範制修歷程各有其特點及演繹脈絡。本文分析聚焦於前者，由司法機關主動公開資訊部分，內容縱向含括舊制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及至新制憲法法庭審判制度運作；另考量「資訊」之範圍深廣且態樣繁多，以下所稱「案件資訊」範圍宜予界定，指大法官、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相關之訴訟資料，與所作成之解釋、決議以及裁判而言。

二、大法官解釋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

（一）舊制解釋案件資訊公開之辦理依據

新制施行前，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聲請解釋案件逾 70 年，共作成 813 號解釋，決議不受理案件則數量眾多。行憲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制歷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以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更迭，各該法規對於大法官審理聲請解釋案件之資訊公開事項，無論主動公開或被動公開，均無明文規範。有關解釋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係委諸實務

[2] 參見司法周刊「回顧大法官釋憲 73 年歷史 813 件解釋為憲政、人權維護貢獻卓著」，110 年 12 月 30 日第 2087 期。

形成行政慣例，近年因應社會脈動與回應民意要求，司法院依大法官決議辦理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事項益見擴充。

（二）釋憲實務發展

大法官行使解釋權宣告法規範違憲與否效力之對世性，影響整體客觀法秩序之變動，而非僅及於聲請個案主觀權利之保護，已如前「一、研析背景」所述，相對於其他審判體系法院裁判之個案救濟，公益性程度高，允有適當周知公眾之必要，以兼顧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從而大法官作成解釋對外公布後，司法院乃主動於網站公開案件資訊，各界對此均正向評價。大法官解釋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從大法官議決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併同該號解釋個別大法官所提之意見書為開端，公開事項及內容逐步擴充。截至新制施行日為止，各該事項公開於大法官網站（該網站配合新制施行，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新建改版為憲法法庭網站）情形整理如下：

1. 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個別大法官提出之意見書

此乃核心之解釋案件資訊。司法院大法官專屬網站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啟用[3]，前此之解釋案件資訊係回溯建置完成。

2. 聲請人聲請解釋案件之聲請書

大法官解釋公布後，將聲請人之聲請書併同公布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大法官意見書於大法官網站公開，釋憲實務上行之有年，從行憲後首件憲法解釋 38 年 1 月 6 日公布釋字第 1 號解釋，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作成釋字第 813 號解釋止，任何人均可於該網站各號解釋項下相關欄位點閱，聲請人姓名以外之個人資料並遮掩處理。

3. 行言詞辯論解釋案件之聲請人之聲請書、爭點聲明、關係機關之爭點聲明、鑑定人之鑑定意見，以及其等續提

[3] 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3.asp?Search=y&MuchInfo=，最後瀏覽日：112/5/17。

書面補充資料

此一審理中案件之資訊公開，始於106年3月大法官審理【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之審理程序。公開依據係依大法官決議並徵得聲請人、關係機關及鑑定人同意；係為使言詞辯論公開透明，公眾得以瞭解本聲請案緣由及爭點[4]。

4. 行言詞辯論解釋案件、聲請解釋案件召開公開說明會之爭點題綱及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司法院依大法官決議於網站公告或發布新聞稿。

5. 聲請解釋案件公開說明會之機關或學者專家意見書

此一審理中案件資訊公開，始於107年7月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3398號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認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有牴觸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疑義，聲請解釋案之審理程序[5]。

6. 不受理決議之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下稱大審法施行細則，111年3月31日業經司法院院令廢止）第20條第3項規定：「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大法官會議通過之解釋內容，表示其法律意見。」倘就法條文義解釋，大法官對於審理個案表示其個人法律見解提出之意見書，似應僅就大法官會議通過之解釋案件為之，而不及於不受理案件。惟釋憲實務上，早有大法官就不受理案件於審查程序階段，因持不同意見而提出其個人法律意見書之情形[6]。

---

4 司法院106年3月23日及4月6日新聞稿，關鍵字「會台字第12771號或會台字第12674號」，網址：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3.asp?Search=y&MuchInfo=，最後瀏覽日：112/5/17。

5 司法院107年7月27日新聞稿，關鍵字「會台字第13398號」，網址：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3.asp?Search=y&MuchInfo=，最後瀏覽日：112/5/19。

6 卸任之大法官湯德宗就該案提出不同意見書內之註一提及：“按自民國47年7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制定公布以來，個別大法官對於多數大法官議決通過之「解釋」（含「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即得發表「不同意見書」，與解釋一併公布，接受公評。惟個別大法官對於多數議決通過之「不受理決議」，向例雖亦得提出不同意見書，但僅附卷存參，而不對

此一審理中案件之資訊公開，始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就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認所適用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有牴觸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案（會台字第 13398 號）作成不受理決議。

7. 大法官駁回關係人聲請迴避之決議

此一審理中案件資訊公開，緣於 109 年 7 月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15 號等法官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聲請解釋案之審理程序。公開依據係依大法官決議[7]。

8. 解釋案件行言詞辯論之筆錄

此一審理中案件資訊公開，始於 110 年 10 月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聲請解釋案等（強制工作案）之審理程序[8]。

9. 大法官決議受理聲請解釋案件之相關書狀

此一審理中案件資訊公開，目的在銜接憲法訴訟新制，使大法官適用司法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審理並決議受理之聲請解釋案件於新制施行時，得以順利銜接新法要求之書狀公開。公開依據係依 110 年 10 月 25 日大法官決議[9]，內容包含聲請人之釋憲聲請書、補充理由書以及相關機關回函（類同新制之答辯書）等，並依規定遮掩限制公開事項後公開。

（三）立法明文規範之必要性

上開解釋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事項中，大法官作成之

外公開。…俟同年 6 月 14 日大法官第 5451 次全體審查會始通過決議：「自 107 年 6 月 15 日大法官第 1478 次會議起，不受理決議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之公告，比照本院大法官解釋相關規定處理」。”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大法官不受理決議舊制，關鍵字「13398」，網址：https://legal.judicial.gov.tw/FINT/Default_AD.aspx。

7 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299&page=2，關鍵字「駁回關係人聲請迴避之決議文」最後瀏覽日：112/5/19。

8 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81&id=309491，最後瀏覽日：112/5/19。

9 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81&id=309495，最後瀏覽日：112/5/19。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最為核心，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意旨就大法官解釋之重要性即精確詮釋「大法官憲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規範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大法官為具體實現人民訴訟權、保障其憲法或法律上之權利，並維護憲政秩序，而依人民或政府機關聲請就個案所涉之憲法爭議或疑義作成終局之判斷，其解釋並有拘束全國各機關與人民之效力，屬國家裁判性之作用，乃司法權之核心領域」從而此項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釋憲實務係比照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公開裁判書之作法辦理；至聲請解釋案件經大法官決議不受理者，不受理決議之主動公開，亦本斯旨。

不同於司法裁判之依法主動公開，解釋案件聲請人之聲請書上網公開，更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此種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初始以公布解釋之案件為範圍，不包含大法官審理中（受理或不受理）及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案件在內。103 年 1 月有法官投書媒體 ，認為大法官違憲審查結果可能使法律規範效力變動，聲請釋憲資訊應公開流通，建議公布法官聲請人之釋憲聲請書。另，106 年 3 月 20 日總統府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二分組第三次會議就「建立人權、效能、透明的大法官解釋程序」議題作成決議：請司法院建立釋憲聲請書公開制度。解釋案件聲請書之公開範圍，在體制內、外已然形成嚴肅課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8 條、第 31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該法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須負財產甚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依該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早期適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37.9.16-47.7）作成解釋之案件，因僅中央或地方機關始具聲請人適格，公開聲請書相對較無疑慮。惟對於適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47.7-82.2）及大審法（82.2.3-111.1.3）作成解釋之案件，除機關等聲請人外，人民亦取具聲請大法官解釋之資格，公開聲請書時，個人資料保護問題隨之浮現。按我國法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個資法一體適用於行政、立法及司法

機關。解釋案件聲請書內容涉及聲請人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亦可能涉及營業秘密或其他法定應限制公開事項，將之上網公開，依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10]，屬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大審法及其施行細則無明文可資依循辦理情形下，須符合同條但書規定，始得為之。聲請書之公開既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與個案訴訟繫屬中可能應守秘密之事項，應有法律層級之規範依據，於法律明文規範或具體授權訂定法規命令，就聲請書上網公開之範圍、案件類型及公開規則等事項予以明確規定。

此外，釋憲實務上，學者專家就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召開說明會提供書面意見、鑑定人就行言詞辯論解釋案件提供鑑定意見，供大法官審理案件參考，各該書面資料依法享有著作權保護，將之上網公開，除取得提供者著作權授權書外，如以法律或具體授權法規命令予以明定，公開之作為因可預測而具程序正當性。

三、趨勢觀察分析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近年政策趨向開放。其他國家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就此部分之處理模式，亦值對照觀察：

（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官網 CASE DOCUMENTS 列受理案件清單（Granted/Noted Cases List），以案號可查詢 2001 司法年度迄今審裡中及已判決之案件資訊（Docket Search）[11]。主動公開之案件資訊有當事人之聲請書狀（PETITION FOR A WRIT OF CERTIORARI）及補充書狀、對造答辯書狀、法庭之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同意。」

[11]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網址：https://www.supremecourt.gov/。

友意見（AMICUS CURIAE）等。

（二）加拿大最高法院

官網以案號可查詢案件資訊（SCC Case Information）[12]。主動公開之案件資訊有當事人之上訴事實（Factums on Appeal）、申請上訴許可備忘錄 Memorandums of Argument on an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等。網站上特別強調當事人或其律師提交法院前揭文件之案件事實、法律問題及法律論據如包含個人信息（如家庭住址、社會保險號碼或銀行帳號），律師須另提供編輯略過此類信息之電子版本，並以編輯版本發佈於網站[13]。

（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官網提供該院全年度預定審理案件清單（Jahresvorausschau）[14]，但無主動公開當事人之聲請書等

[12] 加拿大最高法院網址：https://www.scc-csc.ca/。

[13]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Court Records available on this website 項下【Factums on Appeal】These are documents prepared by or on behalf of parties to proceedings and filed with the Court. Factums set out the facts of the case, the legal issues and the legal arguments. If a factum on appeal contains personal information that should not be made widely available over the Internet (for example, an individual's home address, social insurance number or bank account number), the lawyer preparing the factum will be required to provide a redacted electronic version of a factum that omits such information. Similarly, as set out in the Guidelines for Preparing Documents to be Filed with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Print and Electronic), information that is subject to a publication ban will have to be redacted. The redacted version of the factum will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Memorandums of Argument on an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These are documents prepared by or on behalf of parties to proceedings and filed with the Court at the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stage. Memorandums on an application for leave to appeal set out the facts, the questions in issue and legal arguments on leave and are only posted in those cases in which the Court grants leave to appeal. If a memorandum of argument contains personal information that should not be made widely available over the Internet (for example, an individual's home address, social insurance number or bank account number), the lawyer preparing the memorandum of argument will be required to provide a redacted electronic version of a memorandum of argument that omits such information. Similarly, as set out in the Guidelines for Preparing Documents to be Filed with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Print and Electronic), information that is subject to a publication ban will have to be redacted. The redacted version of the memorandum of argument will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1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網址：https://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DE/Homepage/homepage_

案件資訊。

（四）韓國憲法法院

官網提供案件檢索[15]，但無主動公開當事人之聲請書等案件資訊。

分析上述國家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對於案件資訊於官網主動公開之情形，美、加等國作法相對開放，大陸法系國家則相對保守。我國大法官釋憲實務發展就此已偏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風格。

四、憲法訴訟新制有關案件資訊公開之規範

（一）規範體系

新制案件資訊公開之規範建構，以「憲法審查程序更加公開透明」為主軸，從憲訴法所定案件資訊公開之原則性規範為基礎開展，透過授權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配套設計，將資訊公開之制度效益極大化。較之舊制，各該規範密度明顯提高，彼此關聯，並呈現業務政策考量，為利論述理解，爰將規範體系架構（含主動及被動公開）簡表如下：

node.html。

15 韓國憲法法院網址：https://english.ccourt.go.kr/site/eng/main.do。

	面向	公開方式	規定
案件資訊公開規範	主動公開	憲法法庭網站	憲訴法第 5 條、第 18 條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4 條
		憲法法庭網站 / 憲法法庭另有指定	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
			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
	被動公開	閱覽卷宗	憲訴法第 23 條、第 94 條第 1 項
			憲法法庭閱卷規則
			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至第 15 條
			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6 條第 7 項、憲法訴訟卷宗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司法院檔案應用須知

（二）主動公開之規範

1. 憲法法庭裁判書之公開

憲訴法第 5 條明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裁判書公開，準用法院組織法各級法院及分院公開裁判書之規定。

2. 聲請書及答辯書之公開

（1）憲訴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第 2 項）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第 3 項）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本條以法律位階直接賦予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案件資訊之規範依據，解決舊制釋憲實務相關規範不備問題，具建制意義。內容明定案件資訊公開之範圍，為經憲法法庭評決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一體適用於憲訴法所定之各種案件類型；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方式為之；對於書狀內容有不宜公開或依法應予限制公開之情形，採分離原則，並具體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依循處理。

在比較法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上就以移審令（writ of certiorari）調卷受理之案件，均將兩造當事人之聲請書、答辯書，以及法庭之友意見書等案件資訊主動於該院網站公開，使有關各方瞭解並參與影響社會案件之議題表述意見[16]，係上開條文之主要借鏡參考。另於國內法制略可比擬者，為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3 項「公開檢察官起訴書」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透過資訊透明化達成檢驗檢察官起訴品質，並強化公眾監督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此與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案件資訊之立法意旨尚屬有別，然兩者俱有公益目的之考量，則無二致；又為兼顧公眾利益及當事人權益，檢察官起訴書之公開，依法限於第一審法院裁判書公開後，始得為之，而憲法訴訟案件聲請書及答辯書之公開，則提前於審理程序進行階段辦理。

本條第 1 項公開書狀之規定，有其目的與功能性：

I、昭示憲法法庭受理案件之公益性

經憲法法庭評決受理之案件，將進入實體審查，代表該案件所涉憲法爭議具討論價值，亦涉及客觀法秩序之維護，而為社會公眾所關心，公開此類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有助於促進各界

[16]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專題研究計畫」之第三章我國裁判憲法訴願之借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選案機制「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移審令的運作實況」，頁 61-62，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35-57148-1d27d-1.html；蘇彥圖，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流程概論，大法官 108 年度學術研討會－「憲法訴訟的新時代」第二場報告論文，頁 9，憲法法庭網站〈交流活動〉學術研討會，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5364&id=107047。

對於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並可兼顧民眾知的權益。

Ⅱ、徵集法庭之友意見之必要配套

憲訴法第 20 條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立法例引進「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制度，規定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供憲法法庭參考。在美國，法庭之友制度效益主要在於使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之案件進入審理階段後，所涉各項實體爭點因公開徵求意見而使法院獲取不同面向支持者之意見，以供審理參考；另在決定是否核發移審令受理案件之程序階段，徵求法庭之友意見提供法院瞭解各方對於案件應否受理之看法與期待，具重要影響力[17]。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書狀公開，即具相類功能而為法庭之友制度運作之配套，憲法法庭已受理案件之訊息藉此公開機制對外傳遞，以利各界就個案提供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予法庭審理案件參考。至於該規定應否擴及於憲法法庭決定受理案件之審查階段，本院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執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專題研究計畫」中，建議在決定案件受理與否階段一併納入法庭之友意見之設計，彌補聲請人專業之不足、提供大法官選案決定所需專業意見與資料，以及反應人民、團體或政府機關對於個案審理之期待與需求（參見專題研究計畫，頁 77-78）；憲訴法就此雖未有明文，然已保留審判實務發展形塑之空間。

Ⅲ、公告曉示聲請人以外之人

[17]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專題研究計畫」之第四章法庭之友制度「壹、引入法庭之友制度各項議題分析」，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35-57148-1d27d-1.html。

本項查係立法時因有立法委員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2 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提出委員版修正動議「憲法法庭於受理聲請案件後，得徵求原聲請人之同意，或由原聲請人聲請經憲法法庭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有共同聲請利益之人民及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第七條為選定。」嗣經協商，改於該條立法說明強調本項公開規定亦可達成類似公告曉示之功能，俾利有相同案情且符合聲請要件之當事人得以迅速提出憲法審查聲請。

（2）聲請書及答辯書之提前公開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提前公開之。」本條後段透過大法官規則制定權補充建構憲法法庭依個案決定提前主動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之彈性機制。

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尚未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訴訟規則第 37 條 2.（a）明文允許法庭之友得針對該院考量是否核發移審令決定受理案件提出意見書（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Rule 37. Brief for an Amicus Curiae 2.（a）「An amicus curiae brief submitted before the Court’s consideration of a petition for a writ of certiorari,……」），而憲法法庭公開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的時點，若僅局限於案件受理後而不及於聲請案件受理與否之審查階段，法庭之友無從獲悉案件資訊進而提出意見，對於提供憲法法庭大法官評決案件是否受理之參考尚有不足，可能影響法庭之友制度功能之發揮。惟倘聲請書及答辯書於憲法法庭評決受理前一律提前公開，是否均具憲法討論價值而有公開實益，不無疑義

（舊制釋憲實務上經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案件仍有聲請人屢次提出聲請者尤然），亦可能致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形同具文，又處理提前公開作業之審判行政量能負擔亦需列入考量，從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4 條後段規定，由憲法法庭視個案審酌決定是否於受理前提前公開書狀，不失為一種折衷、務實並具彈性優點之規範依據。該條立法意旨因而描述，供憲法法庭參考之法庭之友意見書並無排除程序審查階段，程序審查階段本應廣納多元意見，豐富憲法法庭所需參考資料，強化審查受理與否之民主正當性，憲法法庭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如有廣納各方意見之必要，實無禁止受理聲請案件前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之理。

3. 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

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僅就憲法法庭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案件資訊規定應主動公開，然憲法訴訟卷宗之卷內文書包含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正本及其他關於憲法訴訟之文書。卷內文書既不以聲請書及答辯書等當事人之書狀為限，辦理卷宗之卷內文書主動公開，除憲法法庭裁判書公開準用法院組織法，以及上開憲訴法第 18 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之外，即需另有實務作業可資依循之補充規範。本辦法即為辦理審理中憲法訴訟案件資訊主動公開作業之核心規範，簡要架構如下：

事項	規範內容	條號
授權依據	憲訴法第18條第3項	1
適用書狀及卷內文書之範圍	1. 聲請書及答辯書 2. 補充聲請書及補充答辯書 3. 專家諮詢意見書（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提供之專業意見或資料） 4. 法庭之友意見書（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許可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委任代理人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 5. 其他經憲法法庭認有必要公開之書狀及所附證據、文件及卷內文書	2
公開方式	憲法法庭網站或憲法法庭另有指定	3
限制公開情形	1. 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之姓名（含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2. 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公務秘密或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其他依法應限制公開或公開為不當者 3. 利害關係人請求限制公開而有正當理由者，憲法法庭得就請求部分限制公開	4-6
限制公開之方式	經適當遮掩後，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7
提出遮掩書狀電子檔之協力義務	下列具狀人所提之書狀內容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另提出依本辦法遮掩應予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於憲法法庭： 1. 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之當事人 2. 機關、法院或地方自治團體 3. 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4. 憲法法庭依憲訴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許可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	8

本辦法的特色，首先在於以大法官規則制定權擴張憲法訴訟案件資訊主動公開之範圍，從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擴及於專

家諮詢意見書、法庭之友意見書及其他卷內文書之公開，反應新制大幅提升憲法法庭與社會各界對話、審理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之目的。其次，具體化依法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並將「公開為不當者」納為限制公開情形之一，其意義在於保留實務作業判斷空間；另增加經利害關係人請求限制公開而由憲法法庭加以審酌之機制設計，防免因律定方式過於僵化可能侵擾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再者，明定限制公開之方式採「分離原則」，具體執行方法即為就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進行遮掩處理。最後較特別的是，就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具備相當判斷能力之特定具狀人，要求其等除提出無遮掩書狀正本予憲法法庭外，負有協力提出經遮掩版書狀電子檔之義務。

4. 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

本辦法係依據憲訴法第 94 條授權所訂定，主要係規範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其保存事項。相對於上開針對審理中案件資訊主動公開之立法規範，本辦法之規範內容偏重於審理終結案件之卷宗保管與應用事項，射程溯及於舊制之大法官解釋案件、決議不受理案件，向後則含括憲法法庭依新制以裁判審結之案件，各該已終結案件卷宗並分有其管理保存規定，此等卷宗之卷內文書如何對外提供不特定公眾利用，亦屬案件資訊主動公開範疇，本辦法爰予規範：

（1）第10條先就舊制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之卷內文書，規定得按憲法法庭公告之時程，以適當方式逐步公開。依本條公開之範圍，包含聲請人、代理人或相關機關提出之文書、原因案件之相關裁判書、言詞辯論筆錄及說明會速紀錄、言詞辯論之鑑定意見書及說明會之專家意見書、與相關機關之往來函文、公務電話紀錄等。該規定與舊制釋憲實務之解釋案件資訊主動公開內容相對照，落差有限，實質意義係將較早期解釋案件未及公開之案件資訊，例如言詞辯論筆錄、專家意見書、與相關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公務電話紀錄等，補充建置

於憲法法庭網站。

（2）第 11 條就新制與舊制之不受理案件卷宗，且尚在憲法法庭集中保管而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者，規定得按憲法法庭公告之時程，逐步公開其卷內文書。依本條公開之範圍，包含舊制有關機關、立法委員、法院或地方自治團體聲請釋憲而經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案件卷宗之卷內文書，得公開之卷內文書種類準用本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新制施行後有關國家機關、立法委員或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而經憲法法庭或審查庭裁定不受理案件卷宗之卷內文書，得公開之卷內文書種類準用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 2 條之規定；其他不受理案件卷宗之卷內文書而經憲法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者。依此，數量龐大之人民聲請經決議或裁定不受理之案件，亦有主動公開之可能，而與憲訴法第 18 條原不主動公開不受理案件聲請書之立法初衷已有改變，此一變動再擴充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案件資訊之標的。而相較作成憲法爭議實體判斷之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實體裁定，不受理案件數量龐大，辦理其主動公開作業所需行政成本（如適當遮掩限制公開事項），允宜納入考量，本條規定使憲法法庭得審酌期程逐步公開卷內文書，規範態度務實。

就前開不受理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立法院嗣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審查本院 112 年度預算案所作第（一〇五）項決議要求：「為促進我國憲法訴訟研究發展，請司法院就立法院向憲法法庭（舊制為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後經不受理決議案件之釋憲聲請書逐步上網公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本院提出書面說明：

I 依憲訴法第 18 條規定，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該條文所定之聲請書主動公開，係衡酌已受理

案件具憲法上之價值，將之公開有助於公益或擴大討論思辨空間。至於經審查庭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之案件，或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之案件，則經立法者審酌其憲法價值較低，且其中內容不乏係對人或事為攻擊或謾罵（該條立法理由五參照），其聲請書則無依法主動公開之要求。

Ⅱ 憲法訴訟新制施行後，考量部分經不受理而終結之聲請案件，其卷內文書有公開必要性，或有助於促進憲法議題之討論思辨，或有由公眾接近使用之必要，因此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1 條規定，憲法法庭就新制之國家機關、立法委員及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舊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之中央或地方機關、立法委員、法院聲請解釋案件；以上案件以外，有公開之必要者（例如受矚目案件、於憲法解釋或聲請有所助益），於兼顧公開卷內文書所需之行政配套作業（例如涉及個人隱私或其他應秘密事項，而有限制公開之必要者等遮掩限制公開事項），得依本辦法規定按公告時程，逐步公開上開不受理案件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之卷內文書（包含聲請書）。

Ⅲ 關於立法委員（含立法院）聲請案，經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或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尚於卷宗保存年限（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時期之不受理案卷保存年限為 10 年，適用憲法訴訟法時期之不受理案卷保存年限為 5 年）內之案件，共計 10 件，將於 112 年 4 月底完成檢視並遮掩限制公開之資訊後，依本辦法規定，按公告時程逐步公開聲請書。憲訴法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後，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止，本院大法官有提出意見書之不受理案件聲請書，計有 21

案，均已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新制施行前之不受理案件，自 107 年 10 月 5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2 次會議起，不受理案件大法官提有意見書者，共計 101 案，已完成掃描及遮掩限制公開之資訊，舊制大法官決議不受理案件之釋憲聲請書公開，俟憲法法庭網站資訊系統設計新增相關欄位後，即可將之公開。

（三）新制規範建構之觀察

新制以密度頗高之規範環繞建構大法官審理案件資訊公開機制，並因應實務運作，以法制設計盡予擴充其功能，有關主動公開面向部分，展現出憲法法庭與其他審判體系法院不同的特點：

1. 新制就案件資訊公開之規範設計結合連動思考，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之卷內文書，已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者，得以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參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18] 立法方式 ，設計搭配案件資訊主動公開機制，規定卷內文書如經憲法法庭主動公開於網站者（例如言詞辯論筆錄、說明會之紀錄、鑑定人及專家學者為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或說明會提出之意見書、專家諮詢意見書、法庭之友意見書等），任何人均得自行上網點閱，憲法法庭得逕行告知聲請人查詢方法以代提供閱卷，免聲請人往返法庭閱卷勞費並節省行政成本。依此，憲法法庭就案件資訊主動公開內容越多，處理被動公開之作業負擔即越少；又依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4 條，於尚在憲法法庭所轄之集中保管卷宗之閱卷（包含舊制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及依新制以裁判終結案件），準用之。是案件資訊主動公開之制度效益發揮，

[18]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第 1 項：「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第 13 條第 2 項：「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被動公開業務處理亦隨憲法法庭決定案件資訊主動開放程度滾動調整，立法極富彈性。

2. 憲法法庭依法主動公開案件資訊，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以及散見於不同法規所定之不得或限制公開事項之遵循，相關法律權責最終歸憲法法庭承擔。新制之聲請案件類型與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標的俱增，辦理案件資訊主動公開之行政負擔非輕，若有來自資訊提供者先行過濾處理書狀內容有關依法限制公開之事項，相當程度可降低憲法法庭內部作業負擔，從而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 8 條配套設計，就書狀是否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課予具相當判斷能力之特定具狀人，除提出完整版書狀外，另負協力提出經遮掩版書狀電子檔予憲法法庭之義務（按我國憲法訴訟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不同，於聲請之程序階段未採強制專業代理，要求機關、法院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的當事人負此協力義務，尚屬不可期），並提供具狀人「憲法訴訟書狀限制公開事項遮掩指引」[19] 行政指導。此一立法設計期待頗高，初步觀察具體實踐情形，聲請案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協力提出經遮掩版聲請書電子檔確有相當成效；惟對於未依規定協力提出遮掩版書狀電子檔者，並無何法律效果規定，又或屬無從要求，該訓示規定之設計初衷於實務運作功效與立法目的達成，猶需持續觀察。

（四）案例研析—代結論

大法官審理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從實務演繹、趨勢觀察，以及新制之規範設計，相關業務處理看似穩定無疑。然而如同前開研析所述，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權益，其中機敏個資部分尤受法律高度保障；此外，法定應秘密事項散見於各該領域法規範，且持續變動，因此實務上執行辦理案件資訊主動公開業務，尚非單純制

[19] 憲法法庭網站審理程序 > 常見問答及指引 > 常見問答 Q00015，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5。

式，仍須面臨個案判斷空間，本文分以裁判書公開、聲請人聲請書附件公開為例說明如下：

1. 民眾許君為考試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0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186 號裁定，所適用之 94 年 12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某國立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第 162 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及第 563 號解釋之疑義，於 107 年向本院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收案後編為 107 年度憲二字第 299 號。該聲請案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大法官第 1484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暫時處分聲請則併予駁回，不受理決議內容除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亦可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許君嗣於 112 年 1 月以個人困擾為由，向本院陳情聲請遮蔽該案個人資料。

案涉裁判書公開制度，考量公開之規則業經律定明確，行政判斷未便依許君所請處理，婉復其理由略以：

（1）本院大法官審理人民聲請解釋案所作成之解釋或不受理決議，均係行使司法權，為兼顧民眾知的權益，因此實務上，本院比照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法院裁判書公開之意旨與方式，將之公開於本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憲法法庭網站。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訴法第 5 條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裁判書公開，除該法或憲法法庭審規則別有規定外，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規範意旨相同。

（2）按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2 項）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因此，除其他法律針對法院裁判書定有限制公開其內容之明文，而依法不予公開者外，法院裁判書應以公開為原則。又法院公開之

裁判書，依前揭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自然人之姓名，包括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自然人姓名均應公開；惟為兼顧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出生年月日、地址等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陳聲請遮蔽該不受理決議案個人資料乙節，經查本院所為遮蔽處理符合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與原因案件各級法院公開裁判書遮掩處理方式尚無不同，敬請理解。

2. 立法院某政黨黨團為問政需要，函請本院就釋字第 753 號解釋【全民健保特約之違約處置案】聲請狀附件上網說明下列事項：（一）大法官解釋之相關文件上網公開與不公開之法令依據。（二）釋字第 753 號若瑟醫院聲請書有 8 個附件（明細：附件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 7 月 29 日健保醫字第 090073103 號函，附件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 9 月 20 日健保醫字第 0990073411 號函，附件三：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 100 年 4 月 7 日（99）權字第 22397 號審定書，附件四：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4 日衛署字第 1000076761 號訴願決定書，附件五：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157 號判決，附件六：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29 號判決，附件七：本件李君部分請領健保用明細表，附件八：德國違反秩序法之法條中文翻譯），請本院說明其是否上網公開？若公開，請本院提供網址；若不公開，請本院說明不公開之理由。（三）釋字第 753 號若瑟醫院聲請書 8 個附件若無不得公開之理由，請本院提供全部附件之影本。

案涉解釋案件乃至於新制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附件」是否公開問題，憲訴法及相關子法就此並無要求，又個案聲請書附件內容簡繁不一，難有相對客觀之公開規則可資作業依循。經研議後，本院函復該黨團說明及提供資料略以：

（1）有關大法官解釋相關文件上網公開與不公開之法

令依據：

Ⅰ、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為尊重及維護大法官獨立行使司法權，除其他依法應限制公開或公開為不當者之情形外，係由本院主動上網公開之大法官解釋或不受理決議相關資料。

Ⅱ、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後，依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至於於憲訴法施行前大法官作成解釋之卷內文書之公開與不公開，依憲訴法第 94 條第 1 項授權本院訂定之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下稱保存辦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前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之卷內文書，得按憲法法庭公告之時程，以適當方式逐步公開之。（第 2 項）前項得公開之卷內文書如下：一、聲 請人、代理人或相關機關提出之文書、原因案件之相關裁判書。……」第 12 條規定：「前二條卷內文書之公開及限制公開，準用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規定。」憲訴法第 18 條規定第 3 項授權本院訂定之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下稱公開辦法）第 4 條規 定：「書狀及卷內文書涉及個人資訊，依法不得揭露自然人姓名者，其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應限制公開；其他情形，於必要時，亦得限制公開。」第 5 條規定：「下列為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一、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二、公務秘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三、其他依法應限制公開或公開為不當者。」第 7 條規定：「書狀及卷內文書含有限制公開之事項者，應予適當遮掩後，就其他部分公開之。」是依此，111 年 1 月 4 日前大法官作成

解釋案件之卷內文書之上網公開與不公開，於憲訴法施行後，依保存辦法第 10 條規定逐步公開，其公開與否，與限制公開事項，則依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準用公開辦法之規定。

（2）有關聲請書之附件是否上網公開：

聲請書之附件，由於未必與聲請書之本旨有關；權衡個資保障與公開附件之公益，及部分資訊涉及其他法律所定主管機關之權責判斷，本院不宜越俎代庖（例如釋字第 753 號解釋聲請人聲請書附件三之審定書，以及附件四之訴願決定書，於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均無上網公開），是縱係憲訴法施行後，依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之聲請書，其附件亦未均上網公開。聲請書附件如係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憲法法庭網站之該號解釋或判決頁面設有該裁判之超連結可供點選查閱，其餘之法院裁判，則可至本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 。

（3）有關釋字第 753 號解釋聲請人之釋憲聲請書附件，除該附件七「本件李君部分請領健保費用明細表」涉及個人資訊，及附件三、四不便提供外，提供其餘聲請書附件可編輯之 PDF 檔 如後附，並提供下述資料網址如下，供問政使用……（以下略）。

綜上研析，執行辦理大法官審理案件資訊之主動公開業務，除依循法令規定與大法官審理個案評議決定之處理原則外，承辦人員尚須保持業務敏感度，持續關注保護規範之更迭，始克穩妥達成案件資訊公開之制度意旨，同時兼顧保護限制公開事項之人民權益。